

環境部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112.10.31版

主旨：公告辦理114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

補助法令依據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
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2月10日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為開發資源循環所需之原創性產品設計、生產流程、商業服務及再利用技術之創新研究型計畫。
- (二) 為創新技術、產品或商業服務，已完成初步可行性分析，可直接切入商轉驗證及發展之商轉開發型計畫。
- (三) 補助項目以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使用及維護費、委託檢測費、其他研究相關費用（委託研究費）為限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。
- (二) 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。
- (三) 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、公司。
- (四) 依廢棄物清理法取得登記或許可之機構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詳如申請須知肆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各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7,000萬元。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詳如申請須知。

※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「補助法令依據」及「(必填)6項公告事項」，方符合利衝法「公開公平方式」，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。